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21号

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某镇某街道某村村民委员会。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以请求撤销原三门峡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作出的57号土地使用行政行为为由，于2024年7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二十一条规定：“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来看，申请人所复议行政行为的作出日期是1988年4月12日，申请人对上述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应当在上述规定指明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于2024年7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4日